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886號

原告 圓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又心

訴訟代理人 楊墮志律師

林鼎越律師

原告與被告博衡興業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20,8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0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怡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葉明德